

內政部110年1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

109.12.25

項次	單位	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實施效益
1.	地政司	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不得用於建築物結構體規定110年1月1日施行	<p>一、配合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規定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不得用於建築物結構體，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考量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尚不得用於建築物結構體，且目前未有國家標準之檢測辦法，由於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、方法或有不同，明定其檢測得依本部基於建築管理需要所訂定發布之「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」規範辦理檢測，以維護建築安全與人體健康。</p>	為確保建築結構安全，藉由規定預售屋不得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等材料，及訂定檢測規範，使業者有所遵循，以落實賣方契約責任，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。
2.	營建署	「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	<p>一、「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混凝土供應者應自主檢測，涉及檢測方法須內政部認可，以及須培訓充足合格檢測人力後，始能執行。</p> <p>二、目前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已召開訓練班，109年12月底前，將完成411位人員之培訓。考量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合計356家，完成訓練人數，已可達全國混凝土供應者至少1位檢測人員之目標，爰要點第5點及第6點訂於110年1月1日生效。</p>	透過建築施工管理，引導混凝土相關業者自主管理，避免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混摻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，以維護混凝土材料品質。
3.	營建署	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46條之6樓板衝擊音規定110年1月1日施行	為解決集合住宅惱鄰噪音糾紛，保障國人居住安寧，內政部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規定，要求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分戶樓板符合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46條之6規定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，以達一定隔音性能以上的居住品質，該規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	減低公寓大廈樓上樓下噪音糾紛，讓民眾享有寧靜的居家生活品質。

4.	營建署	<p>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提高綠建材使用率，室內提高至60%、室外提高至20%，自110年1月1日施行</p>	<p>一、為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，且因應各界對於綠建材推動建議及實務執行需要，修正發布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，提高建築物裝修面積綠建材使用率的下限，室內從 45%提高至 60%、室外從 10%提高至 20%。</p> <p>二、本案原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因規範內容大幅修正，為利業界緩衝，因此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本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</p>	<p>裝修限用綠建材比率再提高，以落實建築物「健康」、「生態」、「再生」、「高性能」之目的。</p>
----	-----	--	--	--